

工地设备轰鸣、大型车辆呼啸、高音喇叭揽客……

# 嘘,小声点! 噪声大3个电话可投诉

白天周边嘈杂得打个电话都听不清,晚上窗外发动机轰鸣难入梦,生活中,不少人为噪声所扰。资料显示,2019年全国关于噪声扰民问题的举报占全部举报的38.1%,排各污染要素类举报第2位。

为控制噪声污染,近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对噪声污染监测划分、管理防治、投诉处理等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

郑报全媒体记者 裴其娟

## 扩大声功能区范围 推进噪声源自动监测

根据《通知》,声功能区划分及监测点位调整。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城市总体功能布局,调整和扩大声环境功能区范围;按照

特大城市噪声监测点位设置规范,结合郑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要求,由生态环境部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对原有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点位调整;逐步推进对功能区、道路交通及重点环境噪声源的自动监测。

## 建成区建筑施工作业禁用噪声排放严重超标设备

关于建筑噪声污染防治,《通知》明确,建筑施工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施工现场降噪措施,保证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除受特殊地质条件限制外,不得使用噪声排放严重超标的设备。确需使用的,不得在夜间作业。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

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经证明允许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3日向周围的单位和居民公告。违反相关规定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



## 禁用高噪声方式揽客 大型社会活动音量不得过大

关于社会噪声污染防治,《通知》明确,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开展以下行为:商业经营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娱乐、健身、商业宣传、大型社会活动时,不得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

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进行查处。

对于长期、稳定性开展的易造成噪声污染的广场性活动应由广场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并加强日常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进行查处。



## 夜间大型车辆运行避开人员密集区域

关于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通知》要求,重点做好夜间大型车辆监管,合理规划大型运输车辆运输时间及行车路线。行车路线应选择监控设备齐全、防护措施较好的路段,避

开人员密集区域。在大型运输车辆重点行车的道路,安装限速、测速设备,并加强对大型运输车辆人员的教育。对违反规定的大型运输车辆加大处罚力度。



## 遭遇噪声超标可拨打对应投诉电话

根据国家标准,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乡村居住环境白天为55分贝,夜晚为45分贝;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白天为60分贝,夜晚为50分贝;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的背景噪声白天为70分贝,夜晚为55分贝。对环境噪声超过标准的,市民可拨打电话进行投诉。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  
投诉电话 12369  
建筑工地及生活噪声污染  
投诉电话 12319  
交通噪声污染  
投诉电话 110

## 郑州恢复线下常态化招聘 每周四、周五、周六都有招聘会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记者昨日从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郑州市将从本周起恢复线下常态化招聘活动。每周四、周五和周六分别在郑州市农村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郑州市职业介绍中心和郑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举办线下招聘会。

本周线下招聘时间和主题如下:

8月13日(周四)郑州市农管中心举办企业与重点群体求职双选会。

8月14日(周五)郑州市职介中心举办企业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双选会。

8月15日(周六)郑州市人才交流中心举办企业与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双选会。

按照要求,各人才市场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加强消毒通风、严格卫生防护等措施,间隔分设招聘展位,确保现场招聘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用人单位的招聘人员和求职者必须携带身份证、扫码进场、进行体温测试并全程佩戴口罩。

除现场招聘会之外,郑州人才网、中部就业网将持续做好线上招聘服务,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助力稳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

## 打通“生命通道”

我省集中整治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曹婷)消防车通道是火灾时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生命通道”。记者昨日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了解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集中在全省开展整治行动,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

消防车通道上严禁放障碍物

《通知》要求,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法规,严禁将车辆停放在消防车通道上,严禁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严禁影响消防车通行。居民住宅小区内违法违规停放、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行为,相关管理单位、物业要督促及时挪开。不听劝阻、反复占用消防通道的车辆可提供给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相关部门根据信息适时执法。

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

根据《通知》,居民住宅小区的物业企业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应落实维护管理职责,包括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醒目;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车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等。

提醒广大群众,应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发现占用、堵塞、封闭“生命通道”的,可拨打“96119”举报或向物业举报。